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補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茹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鐘志豪、邱芯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邱芯宸之住居所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邱芯宸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補正被告邱芯宸之住居所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 元，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0 年度屏救字第1 號受理中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 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